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7、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三年，经第三届监事会推荐，拟提名郑伟芳女士、邬白

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伟芳，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2011 年先后任公司前身深圳市曼妮芬针织品有限公司培训主管、培训经理。2011 年先后任公司培训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助理、人力资源总监、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行政人事中心总经理、汇洁领导学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伟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邬白莲，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市鼎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永昌诚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应收会计兼财务部秘书；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汇洁股份，曾任兰卓丽事业部结算会计、曼妮芬事业部预算主管、集团费用主管、税务主管、财务分析师等。现任公司税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邬白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